

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依老人福利法(下稱本法)第四十一條<u>予以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老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以下稱返還義務人)權益</u>，特訂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一條<u>及四十二條規定之保護及安置案件，追償由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費用</u>，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一、 本法第四十二條為無人扶養所生之適當安置，與第四十一條因侵權行為所生之保護安置有別，本點第四十二條，爰予刪除。 二、 本點其他文字修正。

定本作業原則。		
	二、 追償費用之項目及 計算方式： 保護安置費用依照 本府保護安置機構 年度結束提出實支 金額計算。本府計算 老人、老人之配偶、 直系血親卑親屬或 依契約負照顧義務 者(以下簡稱返還義 務人)應返還之費用 時，須扣除老人取得 相關福利補助或津 貼金額之差額。	一、 <u>本點刪除。</u> 二、 調整至本原則草案 第三點，爰刪除本點 規則。
二、 本府於安置日起三 個月內應完成下列 事項： (一) 通知返還義務		一、 <u>本點新增。</u> 二、 明定本府於安置日 起三個月內完成相 關事項，包含通知返

人，並主動告知返還義務人法律相關權益及責任；倘無法聯繫上返還義務人，應協尋返還義務人。 (二) 與受安置之老人或其返還義務人討論受安置之老人之照顧、醫療及安置必要費用支付等事宜；必要時，應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三) 協助受安置之老人申請相關福利補助，並依受安置之老人或其返還		還義務人，倘返還義務人失聯，則透過親友、鄰里、公務程序(如警政協尋等)方式協尋返還義務人；討論老人後續處遇計畫(含老人或其返還義務人後續返還費用方式)；視需求連結相關照顧或社會福利資源，俾透過取得福利資源減少其後續應返還之金額。另倘無法聯繫上老人之返還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且老人意識不清或認知能力缺損致無法提出申請，則本府應
---	--	---

義務人情狀提供適當福利資源；或協助其申請及取得相關福利資源。 (四) 必要時，協助受安置之老人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代為提出相關福利申請。 三、 明定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本府應協助老人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俾及早確定老人之行為能力。
	三、 追償程序： (一) 本府應於行政處分前召開返還義務人協調會，清查償還義務人基本資料、相關福利身分及補助證明文件。 (二) 本府得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	一、 <u>本點刪除。</u> 二、 調整至本原則草案第四點，爰刪除本點規則。

	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 (三) 書面行政處分除應記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事項外，亦應敘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並合法送達；逾期未償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三、 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依照本府所定標準計算；本府計		一、 <u>本點新增。</u> 二、 明定費用計算方式。

算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受安置之老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四、 本府應主動告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第五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	一、 <u>本點刪除。</u> 二、 調整至本原則草案第五點，爰刪除本點規則。
四、 本府經評估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之情狀，認有必要追償安置之必要費用者，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		一、 <u>本點新增。</u> 二、 新增訂定應於安置日起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向返還義務人寄發追繳之行政處分，並載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

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應載事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受安置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未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時，本府得移送行政執行。		請程序，以免累積鉅額一次追繳相關安置之必要費用，致返還義務人難以負擔而影響生計；或返還義務人雖有未能負擔之特殊事由，但未能即時提出而影響權益。 三、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之減輕或免除係本府衡酌個案情狀、人情義理、財政負擔等本職權決定，非法定固定給與，爰屬單純之福利措施，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公法
--	--	---

		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惟為衡平返還義務人權益及行政處分合法性與安定性，新增明定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應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規定。
五、<u>受安置之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u>，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費用： (一) <u>為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u>	五、老人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者，返還義務人提出減輕或免除<u>保護及安置費用之申請時</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修正，並包含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而被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等經濟狀況不佳或生活陷困者。

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經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二) 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者。 (三) <u>受安置之老人曾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評估由返還義務</u>	<u>審查：</u> (一) <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u>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本府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二) 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u>經本府評估不宜列入返還義務人。</u>	二、原第三款分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參考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構成要件酌修文字；第三項及第四項包含老人曾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老人曾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無論是否取得法院減
---	--	--

<u>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u> (四) <u>受安置之老人曾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u> (五) 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者。	(三) 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u>家庭暴力情事</u>或<u>未盡扶養義務</u>。 (四) <u>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u> (五) 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民事裁定。 三、 考量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已涵蓋於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為免明列致引導興訟，爰刪除第四款。 四、 其他文字修正。
	六、 老人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予以適當安置，並依資產調查有支付能力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進行追償程序。	一、 <u>本點刪除。</u> 二、 本法第四十二條非屬第四十一條老人受有侵害而生之保護及安置，係屬因老人無人扶養所生的

		生活維持與健康照顧問題，非為保護性案件，爰刪除第六點。
六、 本府為認定前點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受影響之返還義務人。		一、 <u>本點新增。</u> 二、 明定本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費用之審查事宜，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受影響之返還義務人審查結果，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之規定。
七、 本府審查第五點申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u>受安置之老人及其配偶、直</u>	七、 本府審查第五點申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u>返還義務人</u>之基本生計，並評估	一、 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說明新增，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

<u>系血親卑親屬之基</u> 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u>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前點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u>	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第四點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 二、 其他文字修正
	八、 返還方式： （一） 由返還義務人一次繳清先行支付	一、 <u>本點刪除。</u> 二、 返還方式及流程已於原則草案第四點

	之費用。 (二) 無力一次返還者，返還義務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得廢止之，並另以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送達後六十日內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三) 前款分期繳納以核准分期之次月	至第八點定有明文，爰刪除第八點。
--	--	-------------------------

	為始期，每月為一期，最長以十二期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報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收到第四點或第六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如一次繳清應返還之安置必要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拒		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明定本府應以一年內移送行政執行為原則之規定，避免因移送行政執行時間延宕，致影響返還義務人之權益。

不返還者，本府以 一年內依法移送行 政執行為原則。		
	九、 定期清查欠繳安置 費用、債權憑證管 理、定期移送再執行 及欠繳案件列管： （一） 本府對償還義務 人欠繳安置費用 情形，應於每年度 第一季進行清查 及追繳前年度之 欠繳費用，發現無 正當理由長期欠 繳者即應移送行 政執行。前年度之 欠繳費用如合於 第五款各目情形 之一者，本府得依	一、 <u>本點刪除。</u> 二、 本點相關規定已至 本原則草案第八點 至第九點定有明 文，爰刪除第九點。

	職權專案減收或 免予追繳。 (二) 取得保護安置費用追繳債權憑證後，應指派專人造冊管理，並會請會計單位依規定做相關帳務處理。每年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應移送再執行。 (三) 執行(債權)憑證如屆法定收繳期限或逾行政執行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	
--	---	--

	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四) 年度終了時欠繳安置費用案件，應採權責基礎處理辦理歲入保留，並以年度為單位建檔造冊列管，若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	
九、 本府應每年定期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		一、 <u>本點新增。</u> 二、 明定本府應每年定

必要費用追償情形，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惟未返還理由符合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		期清查欠繳費用，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欠繳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避免因移送行政執行時間延宕，致影響返還義務人之權益。 三、考量返還義務人之經濟、家庭情狀等屬動態變動，爰明定如返還義務人於返還期間遇有第五點各款情事，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
十、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下稱本府)為辦理依老人福利法(下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予以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老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以下合返還義務人）權益，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府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通知返還義務人，並主動告知返還義務人法律相關權益及責任；倘無法聯繫上返還義務人，應協尋返還義務人。
 - （二）與受安置之老人或其返還義務人討論受安置之老人之照顧、醫療及安置必要費用支付等事宜；必要時，應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 （三）協助受安置之老人申請相關福利補助，並依受安置之老人或其返還義務人情狀提供適當福利資源；或協助其申請及取得相關福利資源。
 - （四）必要時，協助受安置之老人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 三、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依照本府所定標準計算；本府計算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受安置之老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 四、本府經評估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之情狀，認有必要追償安置之必要費用者，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應載事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受安置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未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時，本府得移送行政執行。
- 五、受安置之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費用：
 - （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經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

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者。

(三) 受安置之老人曾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四) 受安置之老人曾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五) 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者。

六、 本府為認定前點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受影響之返還義務人。

七、 本府審查第五點申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受安置之老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前點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

八、 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收到第四點或第六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如一次繳清應返還之安置必要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拒不返還者，本府以一年內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為原則。

九、 本府應每年定期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必要費用追償情形，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惟未返還理由符合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

十、 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